证券代码：002731　　证券简称：萃华珠宝　　公告编号：2023-044

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1、担保事项

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，拟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辽宁省分行申请人民币 1.95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，由全资子公司深圳市萃华珠宝首饰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深圳萃华”）、萃华廷(北京)珠宝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萃华廷”）、沈阳新华峰实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新华峰”）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担保，具体以实际签订的保证合同为准。

2、审议程序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有关规定，接受担保事项已经深圳萃华、萃华廷、新华峰内部程序审议通过，无需再提交公司董事会、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

公司名称：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210100117879506X

公司类型：股份有限公司

公司住所：沈阳市大东区北顺城路翠华巷 72 号

法定代表人：郭英杰

注册资本：人民币贰亿伍仟陆佰壹拾伍万陆千元整

成立日期：1985 年 1 月 5 日

营业期限：自 2004 年 9 月 1 日至 2054 年 9 月 1 日

经营范围：金银制品、氯化金、金银饰品、珠宝、铂首饰、钯首饰、工艺品、电工触头、石钢玉件、钟表、不锈钢制品生产、加工、批发、零售，纺织品、丝绸、 箱包、皮革制品销售，企业管理服务，房屋租赁，旧首饰收购、兑换，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，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的商品和技术除外，黄金交易代理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。）

最近一年一期的财务数据：

单位：万元

项目	2022 年 12 月 31 日（已审计）	2023 年 3 月 31 日（未经审计）
资产总额	183,184.47	176,833.36
负债总额	99,858.55	92,962.44
其中：银行贷款总额	49,500.00	49,500.00
流动负债总额	96,127.93	89,727.80
净资产	83,325.92	83,870.92
项目	**2022 年度（已审计）**	**2023 年 1－3 月（未经审计）**
营业收入	88,403.35	28,007.70
利润总额	54.42	618.31
净利润	41.74	545.00

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，亦不存在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。

三、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

本担保为拟担保授权事项，相关担保协议尚未签署，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将由深圳萃华、萃华廷、新华峰与银行等金融机构共同协商确定，最终担保总额以实际签订的保证合同为准。

四、本次全资子公司对母公司提供担保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全资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的风险可控，故不涉及反担保，本次担保有利于提升公司融资能力，能够满足公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，顺利开展经营业务，符合公司整体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发展造成不利影响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、深圳萃华股东决议；

2、萃华廷股东决议；

3、新华峰股东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六日